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22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23-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	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	27-28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	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32-42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43-44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5-48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9-50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51-53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54-55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56-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58-59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	60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	61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2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	63-6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6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6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70-73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6-82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由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自 93 年度起，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為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下設：

##### (一)教學單位：

1. 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復健諮商研究所。
2. 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生物學系（含碩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化學系（含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

3.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車輛科技研究所。
4. 文學院：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地理學系（含碩士班、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學研究所。
5. 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在職碩士專班、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積體電路設計碩士班）、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6.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運動健康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行政單位：

1.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下分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 3 組。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教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就業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服務、就業輔導 4 組及軍訓室、醫護室。
3. 總務處：掌理出納、保管、事務、營繕、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分設出納、保管、事務、營繕 4 組及駐衛警察隊。
  4.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與企劃、計畫業務、智財與技術管理及其他事項。下分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智財暨技術管理 3 組。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合作及兩岸事務等事項。下分設國際合作、兩岸事務 2 組。
  6. 進修學院：掌理各類在職進修、推廣教育之規劃，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項。下分設教學服務、課務及學務 2 組及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7. 圖書與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技援、全校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及協調、資訊與網路設備之提供與技術諮詢以及其他資訊服務事項。下分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管理、系統開發 5 組。
  8. 秘書室：掌理文書、議事、管制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下分設文書、行政業務 2 組。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下分設歲計、會計 2 組。
  11. 師資培育中心：掌理中小學及特殊教育等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規劃開設，統籌辦理學程之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在職進修及教育研究等各類相關事宜。下分設課程與認證、實習輔導、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 3 組。
  12. 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場地設備、運動競賽業務。下分設教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研究、場地設備、運動競賽 3 組。

13.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掌理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推展工作。
14. 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中心：掌理本校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等事項。
15. 教學卓越中心：掌理本大學教學品質提昇、教學發展、教學評鑑、協調相關事項。下分設教師成長、學習策進及教學評鑑 3 組。
16. 數位學習中心：掌理推動本大學數位學習發展，提昇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成效及開發設計數位教材能力等事項。下分設教學科技、系統發展 2 組。
17. 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下分設自然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 2 組。
18. 語文中心：掌理本大學各項語言推廣教育、提昇學生國際語言及多元文化素養、強化學生外國語文能力及推展華語文教學等事項。下分設華語文、外國語文、綜合業務 3 組。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 研究推廣單位：

1. 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
2. 特殊教育中心。
3. 科學教育中心。
4. 技職教育中心。
5. 環境教育中心。

### (四) 各種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
2.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經費稽核委員會。
5. 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教師評審委員會。
8. 教師評鑑委員會。
9.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 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7,02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1,471 萬 4 千元，增加 5,549 萬 3 千元，約 3.92%，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6 億 3,56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7,572 萬 1 千元，增加 5,996 萬 2 千元，約 3.81%，主要係因補助及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增加，其相對應支出亦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67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020 萬 6 千元，增加 2,652 萬 1 千元，約 44.05%，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94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961 萬 6 千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減少 11 萬 9 千元，約 0.30%，主要為編制外臨時人力費及氣體費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1,8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041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2,217 萬 1 千元，約 15.79%，主要係因編制內人員未足額聘用，致用人費用較預算數減少，且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並擷節開支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9,683 萬 2 千元，預算數 1 億 7,242 萬元，執行率約 56.16%。主要係因進德校區南側邊坡整治及排水改善工程、教學大樓等六棟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寶山校區校門改建暨環校道路改善工程、寶山校區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舞台更新工程、明德館 402 教室整建案、美術系碩班創作教室及寶山校區工學院大樓新增與汰換監視系統工程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故尚無法付款。另外，寶山校區教學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裝修工程因故與廠商終止契約，目前訟訴中，致工程款尚未給付。

##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6,503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7 億 0,700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4,196 萬 5 千元，增加 6.3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2,76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1,583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185 萬 2 千元，減少 1.63%，主要係各項經費尚在申請報支中及擷節開支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293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141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47 萬 3 千元，增加 25.72%，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987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167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79 萬 8 千元，增加 9.05%，主要係實際攤銷費用較預計多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數 4,958 萬 9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1,090 萬 3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6,049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而各項經費尚在申請報支中且擲節開支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4,65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4,256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1.50%。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良機：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組織再造，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良機。
2. 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乃各大學之教育目標，本校為因應轉型發展，除了鞏固原有師資培育學系之水準外，對於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就業競爭力亦極力提升。因此，為能全面提升使教學品質達到卓越大學的水準，本校已設立教學卓越中心，統籌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策進及教學評鑑等業務，建立實用有效能的學習輔導機制與網站，在專責單位的推動下，加速本校邁向卓越的腳步。
3. 「志業良師」的師資培育：培養師資生志業良師的高遠目標，形塑師資生具有良善品行人格、教育服務實踐及學科專業、創新及班經輔導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的能力，展現「彰師良師」之特質。透過建立明確之師資生篩選、輔導及轉換職涯機制，落實持續改善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作，強調合作共學與實地學習的結合，深化學生的創新與實踐能力；並藉由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爭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培育公費生，提升師資培育學系入學生素質及達到標竿學習之效果。

4. 充實數位化學習內容教材：本校數位學習中心將配合師生學習需求及數位學習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預計充實雲端視訊系統至少 200 部影片、提供多媒體視訊雲端平台課程直播服務、提供虛擬攝影棚及錄音室本校師生製作優質的影音教材、網路教學平台之數位自學課程或題庫 10 門及教材上網率至少大於 35%，協助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10 門，使教師教學內容數位化，輔以協助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豐富教師及學生多元化之教與學。另有鑒於數位學習市場之蓬勃發展，數位學習中心亦與本校教學單位合作，積極發展磨課師課程，預計至少 3 門課程，透過標竿課程的輸出，成為華語文數位課程品牌。並將磨課師的成功模式擴散本校相關行政單位透過跨單位的合作，將本校標竿課程推向海外教育市場帶動數位商機。
5. 發展推廣教育：本校設有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專司督導校內推廣教育之業務發展，推動以理論為基礎、以實務為導向之課程規劃，提供多元化的進修管道，追求優良的教學品質。課程內容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設計，並強調教師與學生間之互動，以發揮群體合作學習的功能。
6. 培育高科技及管理人才：配合業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研擬當前及未來知識與人力需求走向，進而以本校優異的教授群、雄厚的科技與管理教學，發展成為具優質師資之綜合大學。
7. 為增加本校在國際的能見度，並提供更多馬來西亞華僑學習機會，本校於馬來西亞陸續開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輔導與諮商境外碩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士學位班」、「藝術教育學碩士學位班」及「數理創意教學境外碩士專班」等 4 班，辦理成效良好，並預計於 105 年 9 月與南方大學合作開設第 2 屆「藝術教育學碩士學位班」，105 年 11 月與新紀元學院開設第 3 屆「輔導與諮商境外碩士學位班」及第 6 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8. 本校近年積極將高等教育之觸角延伸至越南或大陸等海外地區，除與姐妹校規劃合作開設量身訂做之教師在職訓練課程外，目前已經校內程序通過在越南設立駐越教育推廣中心，辦理華語文教育之推廣、技術成果移轉以及學術研討會等國際活動之交流；另配合教育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本校規劃與企業界合作在越南開設在職專班。另藉由與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策略聯盟，本校積極爭取合作開設兩岸四地之人才培訓課程。
  9. 本校持續開拓符合國際趨勢之海外華裔學子技術培訓課程，105 年度已通過僑務委員會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汽車修護技術科」招生資格，未來將繼續申請具市場需求之科別。
  10. 本校為強化進修教育並鼓勵社會大眾繼續進修，於 105 年度繼續辦理各類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專班)及各類非學分班，並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習課程，如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教育部輔導第二專長班、長青大學、越南地區教師訓練課程及廣告公會教育訓練等課程。
  11. 鞏固姊妹校情誼、深化國際交流：本校全球姊妹校已達 120 所，未來與國外大學之合作交流將以質代量，除活絡並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實質交流（如師生互訪、研究計畫合作及推動師生移地教、學等），將加強開發與全球知名學府之姊妹校關係（尤其歐洲、澳洲與亞洲）。預期每年協助校級師長出訪海外 6 次以上，賡續落實多元化交流合作，並提升學生赴外研修機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 鼓勵師生赴海外機構實見習或移地教、學：藉由本校姊妹校網絡，與國際知名學術機構或中心合作，補助系所率領學生前往實見習及移地教、學，學生得以充實職能、體驗國際產學脈動及開拓國際視野，同時建立學術交流平台以共享學術資源。預期每年至少各 1 隊成行，受惠學生 15 名以上。
13. 推動學生赴海外學習：每年舉辦至少 2 場交換生說明會，除提供申請與姊妹校相關資訊，亦藉由本校及來校交換生經驗分享，提升學生對海外教育環境及文化生活之認識；再輔以經費之挹注，催化學生利用在學期間赴外交換學習或研修雙聯學制之動機。
14. 培養學生公民素質與國際視野：每年舉辦至少 10 場一系列課程、講座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國際事務研討、國際禮儀訓練、多元文化理念形塑及語言能力培訓等；同時招募學伴志工與外籍學生參與，增進彼此互動，厚植其國際移動力及接待外賓或協助外籍生之專業能力。
15. 鼓勵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建立跨國合作平台：透過經費補助，鼓勵系所延攬 10 名以上國際學者來校短期訪學或長駐（如一個月），同時辦理 2 場以上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推動遠距視訊教學，與國際大師及課程接軌，提升本校教研質量與師生國際視野，裨益本校國際聲譽及競爭力。
16. 開設華人文化課程，擴增國外人士來校學習管道：每年為海外高中及大學生舉辦至少 1 期華人文化夏令營，以及為姊妹校師生開設華語課程，打造本校為全球華文教育重鎮，增加外國人士來校學習誘因，使其成為本校潛在生源，進一步促進校園多元文化風采。
17. 積極參與海內外招生宣導活動：每年統籌定期參與馬來西亞、越南及港澳等教育展，宣傳招生訊息，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透過招徠更多僑外生入學，營造多元校園文化及增進與海外教育機構之互動。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8. 舉辦外籍生文化體驗活動：引領外籍生文化採風，參訪本土產業及人文景致，每年 2 次，深化其對台灣的認識，亦協助其融入台灣學習與生活環境。
19. 營造國際友善校園環境：協助校內行政單位雙語化事務，如協助完善攸關外籍生業務之處室英文網站，如國際處、教務處、學務處及圖資處，以及協助行政單位英譯作業等；同時持續透過語文中心推動行政單位同仁英語職能培訓，增進國際人士對本校之瞭解及本校對外籍師生與訪客的服務品質。
20. 辦理文化學思移動：由教師率領學生至國際以及大陸地區進行短期文化學習之旅，並推動學生至國際及大陸重點高校交換學習，豐富國際學習經驗；預期每年選派學生各 10 至 20 人。
21.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8,005 人，較上年度 7,942 人，增加 63 人。

### (二) 研究目標：

1. 持續推動重點發展領域，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預計投入 1,000 萬校務基金(含經常門 500 萬元及資本門 500 萬元)，整合校內研究資源與研發能量，推動各領域跨院系合作：重點計畫經費將朝向關鍵性的投資，並以可型塑學校之重點特色為主軸，計畫性質須為符合本校要建立重點特色領域為方向且有助本校發展為國際頂尖之研究大學為主。主要係鼓勵各院、系所、中心爭取外部計畫，計畫須為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或跨領域計畫，並以爭取國家型研究計畫為主軸，甚而培植具有國際頂尖研發潛能之計畫研究團隊，以提升國際知名度。
2. 激勵教授學術研究與教學卓越化：尊重學術分流，區辨特性評鑑，廣納意見，配合多元升等，研擬折抵機制，完成與精進新進教師評鑑標準，建制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以達評鑑自動化，已收提醒教師改進之效。教師卓越之學術研究、教學或服務表現，透過評鑑及獎勵機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制，以獲得不同薪酬及獎勵。目前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已訂定並執行「獎勵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科技部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3. 獎勵教授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以各種補助或獎勵措施，支持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專業知識及國際能見度，鼓勵辦理或參加國際研討會，透過國際學者間互訪及擔任國際期刊審查委員等學術交流活動，激發新的研究能量，發表論文於國際知名期刊，進而提昇本校研究成果質量及之研究計畫件數，預計發表論文 230 篇。
  4. 積極推動研究倫理審查業務：已訂定「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辦法」，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規定，成立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費採自給自足制。另並成立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負責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以及政策協調、倫理諮詢、教育訓練、研究計畫之管理與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配合科技部計畫審查需要
  5. 鼓勵創新研發能量，吸引研究所具技術背景、質優且穩定之研發人才參與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賡續執行本校內政部研發替代役業務，聘用役男於本校協助教師進行為期 3 年之研發工作。
  6. 執行科技部、教育部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訂定並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本校「薪火相傳知識傳習夥伴試辦方案」等機制，預計爭取各部會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50 件，由各面向整合產學企劃、智慧財產移轉及創新育成等業務資源，提升產學合作產值。
  7. 學術研究：雖政府預算及國際現況影響，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呈現負成長，然本校近年建教合作收入均在穩定中求成長，預計爭取各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部會研究計畫 250 件，除延續原有之獎勵補助機制，本校再新訂並落實執行「科技部第二件以上計畫獎勵要點」，在獎勵補助機制推波助瀾下，能衍生豐碩之研究成果。

8. 推廣研究成果：鼓勵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參與國內外產業展覽以推廣研發成果，促進產學媒合。專利預計獲證 10 件，技轉預計 4 件。

###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建構終身學習型的大學，盤整推廣教育：本校將積極規畫符合市場需求之課程並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人才培訓標案計畫，同時整合中小企業及民間單位資源，跨域簽署策略聯盟，106 年度預計規劃 2 案。
2. 提供多元化培訓服務，擴大對社區居民之推廣服務工作：本(106)年度將持續推動中部地區民眾在職進修網絡，服務對象擴及各行各業、各年齡層，課程包含：勞工在職進修、教師在職進修、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彰化縣政府委辦長青大學、兒童科學及才藝營隊、企業二代培訓菁英班、國際人才教育培訓、各式證照輔導課程等，並預計於 106 年度開設約計 60 個班次，希冀透過多元專業人才培訓，整體提升中部地區民眾公民素養及職場競爭力。
3. 加強與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連繫，除配合教育部政策續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外，為協助提供南部縣市國中教師進修取得資優專長教師證照，應高雄市教育局要求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在高雄市辦理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另配合教育部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本校開設 11 門數位研習課程（國文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實務、多元評量、適性輔導、有效教學應用於數理科、多元性別特質與性霸凌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何成為幸福快樂的教師、跨領域學習-探究式教學、網路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成癮的認識與輔導、多元文化教育、東南亞文化)，提供國中一、二年級英語科教學各單元典範示例影片及高中一、二年級物理科各單元教學典範示例影片讓教師及學生使用，擴增雲端整合教學測驗互動平台提供雲端教室服務教師及學生線上學習及互動討論、單元創新教材研發，包含社會、特教、技職類科、新興議題、環境教育、十二國教新課綱、東南亞文化、多元文化，此外擴充台灣教師人才資料庫，涵蓋新住民語文、重大議題、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新領域相關人才，另有一系列教師專業增能實務動態工作坊之開設，例如有效及創意教學實務、教學教具設計、資訊應用實務等課程計 36 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以及配合教育部教師創業家政策之推動辦理師資培力交流據點系列研習活動，邀請具備教學特色及發展出系統性教材教法的教師前來分享帶領，共計 10 場次。

4. 整合完善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透過實習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協助建立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與轉換之實踐力，並形塑教育實習典範，並藉由典範傳承與擴散，提升整體師資培育之素質。
5. 挹注本校國際化資源，促進產官學合作：結合縣府與彰化師大之行政與國際學術資源推動本縣國際化，預期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優化國際友善環境及增進當地民眾利益。例如國際處正與縣府合作美化校園週邊街區，成為具在地特色之國際文化商圈，除進一步活絡當地經濟，亦有助提升外籍師生生活之便利性及吸引國外師生來校交流。此外，國際處將持續引介來校講學之國際學者，提供縣府政策實務諮詢（如社福政策），結合國際趨勢，裨益在地居民福祉。另一方面，本校運用外籍學生資源，參與縣府偏鄉服務營隊，提供社區服務或學童外語實境訓練，亦滿足部分外籍學生對海外志工服務之想望。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319 萬 9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 4,4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8,919 萬 9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5,586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 7,733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4,400 萬元，為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所需 900 萬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 萬元\*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元以上\*0.01"估算工程管理費 575 千元；本年度編列 115 千元。)及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 3,500 萬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 萬元\*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1 億元\*0.01+1 億~5 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 2,825 千元；本年度編列 400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30 萬元，校園建築水電零星工程。

(3) 機械及設備 5,260 萬 5 千元，主要為資訊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萬元，主要為各項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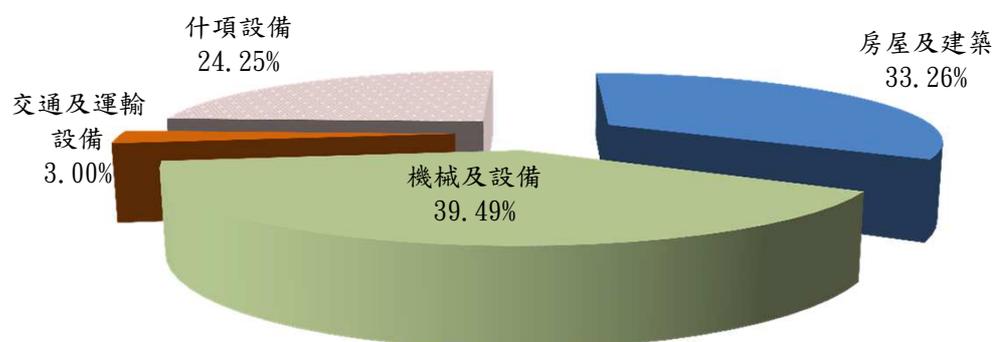
(5) 什項設備 3,229 萬 4 千元，主要係圖書期刊增置、冷氣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二)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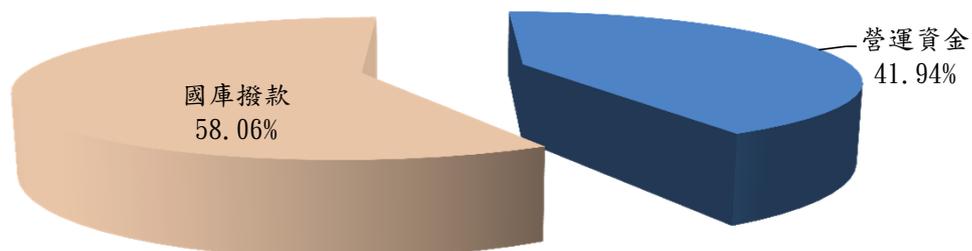
圖1

##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44,300	自有資金	133,199
機械及設備	52,605	營運資金	55,8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	國庫撥款	77,338
什項設備	32,294		
合計	133,199	合計	133,199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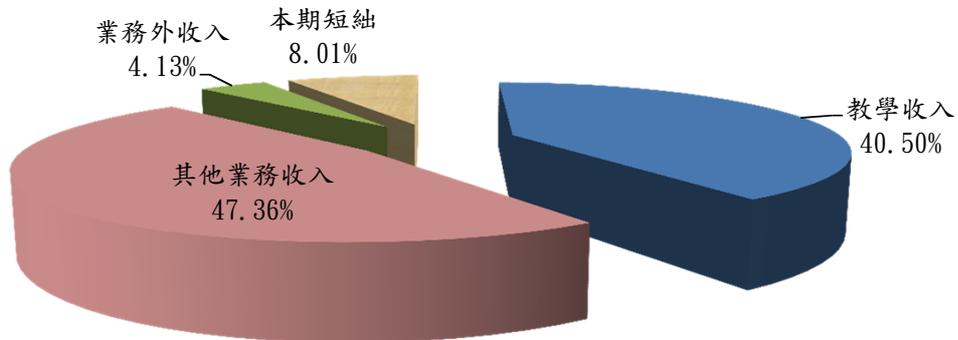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14 億 1,1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7,768 萬 9 千元，計增加 3,381 萬 6 千元，約 2.4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 億 6,64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4,242 萬 7 千元，計增加 2,405 萬 5 千元，約 1.56%，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6,63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31 萬元，計增加 208 萬 3 千元，約 3.2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4,0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61 萬 6 千元，計增加 57 萬元，約 1.44%，主要係校園清潔外包業務因廠商僱用人力成本增加致本校外包費用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87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004 萬 4 千元，計減少 1,127 萬 4 千元，約 8.0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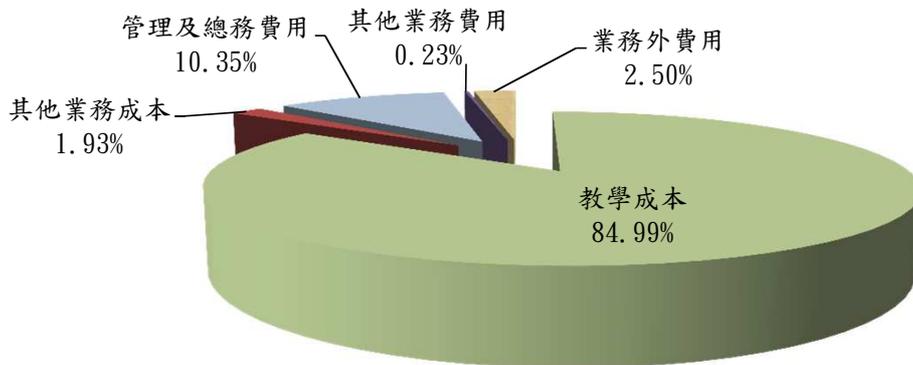
圖2

##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 收入及短絀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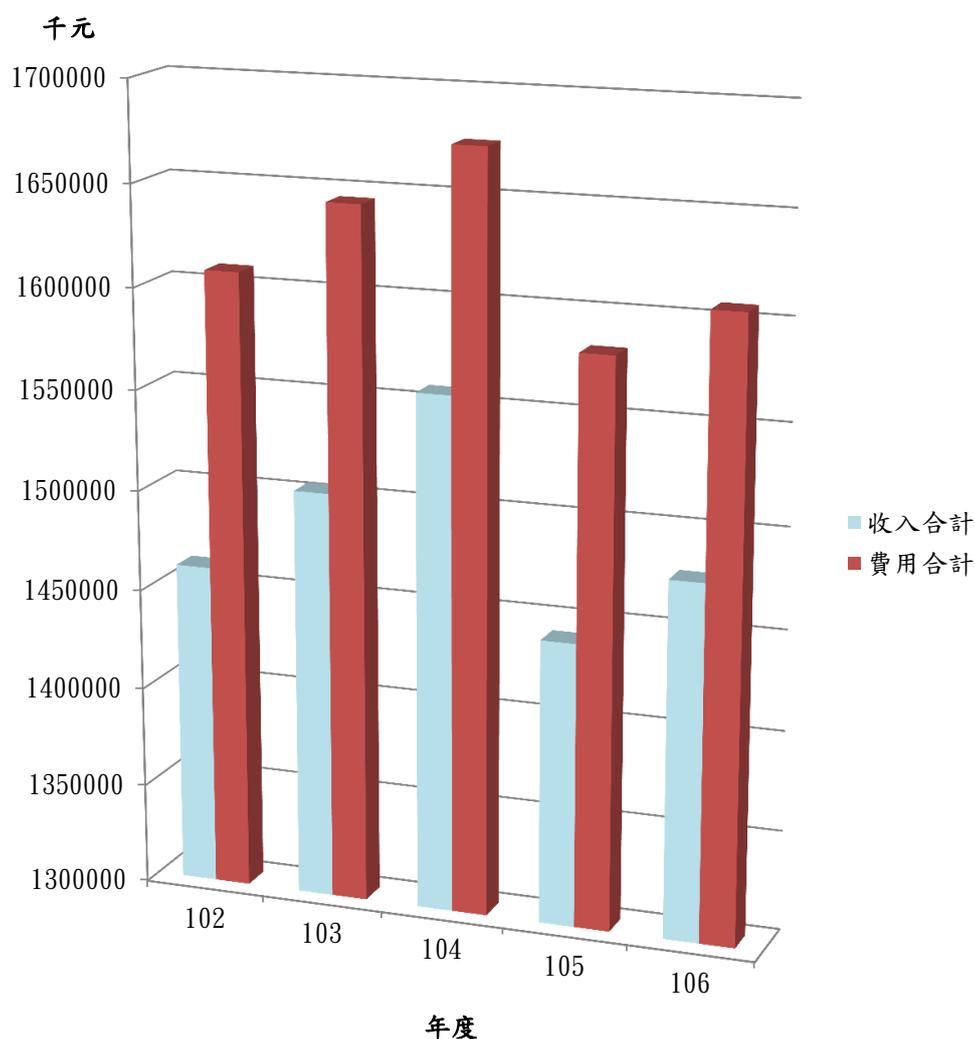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11,5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66,482
教學收入	650,660	教學成本	1,365,516
其他業務收入	760,845	其他業務成本	30,990
業務外收入	66,3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6,218
本期短絀	128,770	其他業務費用	3,758
		業務外費用	40,186
總額	1,606,668	總額	1,606,668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84,325	1,417,290	1,470,207	1,377,689	1,411,505
業務外收入		76,669	86,505	86,727	64,310	66,393
收入合計		1,460,994	1,503,795	1,556,934	1,441,999	1,477,89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67,421	1,602,118	1,635,683	1,542,427	1,566,482
業務外費用		40,938	42,531	39,497	39,616	40,186
費用合計		1,608,359	1,644,649	1,675,180	1,582,043	1,606,668
本期餘絀		-147,365	-140,853	-118,246	-140,044	-128,770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2,877 萬元，以前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 (二)撥用公積 1 億 2,877 萬元，係作為填補短絀之財源。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計 0 千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580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2,877 萬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 億 0,457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7,821 萬 8 千元；攤銷 3,140 萬 7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或受贈收入 505 萬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926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3,319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72 萬 7 千元；增加遞延借項 433 萬 9 千元。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40 萬 4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994 萬 4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6,896 萬 7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8,891 萬 1 千元。



# 主 要 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1,470,207	業務收入	755,264	656,241	1,411,505	100.00	1,377,689	33,816	2.45
674,152	教學收入	0	650,660	650,660	46.10	620,112	30,548	4.93
428,820	學雜費收入	0	423,163	423,163	29.98	410,504	12,659	3.08
-19,495	學雜費減免(-)	0	-18,865	-18,865	-1.34	-20,400	1,535	-7.52
251,510	建教合作收入	0	232,723	232,723	16.49	211,841	20,882	9.86
13,317	推廣教育收入	0	13,639	13,639	0.97	18,167	-4,528	-24.92
21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219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795,836	其他業務收入	755,264	5,581	760,845	53.90	757,577	3,268	0.43
692,6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90,264	0	690,264	48.90	691,903	-1,639	-0.24
98,049	其他補助收入	65,000	0	65,000	4.61	60,000	5,000	8.33
5,166	雜項業務收入	0	5,581	5,581	0.40	5,674	-93	-1.64
1,635,6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891,749	674,733	1,566,482	110.98	1,542,427	24,055	1.56
1,438,759	教學成本	768,862	596,654	1,365,516	96.74	1,341,190	24,326	1.81
1,180,4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8,862	365,772	1,134,634	80.38	1,134,824	-190	-0.02
249,398	建教合作成本	0	221,154	221,154	15.67	196,480	24,674	12.56
8,911	推廣教育成本	0	9,728	9,728	0.69	9,886	-158	-1.60
28,215	其他業務成本	0	30,990	30,990	2.20	31,290	-300	-0.96
28,21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30,990	30,990	2.20	31,290	-300	-0.96
165,3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887	43,331	166,218	11.78	165,925	293	0.18
165,3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887	43,331	166,218	11.78	165,925	293	0.18
3,388	其他業務費用	0	3,758	3,758	0.27	4,022	-264	-6.56
3,388	雜項業務費用	0	3,758	3,758	0.27	4,022	-264	-6.56
-165,476	業務賸餘(短絀-)	-136,485	-18,492	-154,977	-10.98	-164,738	9,761	-5.93
86,727	業務外收入	0	66,393	66,393	4.70	64,310	2,083	3.24
13,988	財務收入	0	10,000	10,000	0.71	10,000	0	0.00
13,779	利息收入	0	10,000	10,000	0.71	10,000	0	0.00
209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72,7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56,393	56,393	4.00	54,310	2,083	3.84
54,8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50,925	50,925	3.61	48,934	1,991	4.07
10,726	受贈收入	0	2,150	2,150	0.15	2,000	150	7.50
2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798	違規罰款收入	0	318	318	0.02	376	-58	-15.43
6,338	雜項收入	0	3,000	3,000	0.21	3,000	0	0.00
39,497	業務外費用	9,387	30,799	40,186	2.85	39,616	570	1.44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9,4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87	30,799	40,186	2.85	39,616	570	1.44
1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39,483	雜項費用	9,387	30,799	40,186	2.85	39,616	570	1.44
47,2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9,387	35,594	26,207	1.86	24,694	1,513	6.13
-118,246	本期賸餘(短絀-)	-145,872	17,102	-128,770	-9.12	-140,044	11,274	-8.05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1,411,505千元，包括教學收入650,660千元、其他業務收入760,845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1,566,48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365,51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99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66,218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758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154,977千元。

##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66,393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0,00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6,393千元。

2、業務外費用40,186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業務外賸餘26,207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28,770千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40,044	100.00	短絀之部	128,770	100.00	
140,044	100.00	本期短絀	128,77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0,044	100.00	填補之部	128,770	100.00	
		撥用賸餘			
140,044	100.00	撥用公積	128,770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75,805	
本期賸餘(短絀-)	-128,7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4,575	折舊及折耗178,218千元、攤銷費用31,407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5,0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80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39,265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33,199	增加固定資產〈國庫撥款77,338千元及營運資金55,86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066	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6,06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26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83,40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3,404	增加基金83,404千元(國庫撥款—固定資產77,338千元，無形資產1,727千元，遞延借項4,339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04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19,944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1,168,96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188,91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3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300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28,770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128,770千元。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409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離職儲金409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1,524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41,524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係

1. 財產之移撥: 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3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300千元。
2. 依規定提撥工員退休離職儲金，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409千元。
3.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41,524千元。
4. 以前年度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款、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等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以前年度來自民間之受贈實體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時，遞延收入隨同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5,050千元。。

# 明 細 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650,660	
學雜費收入	人	8,005	52,862.34	423,163	本年度學雜費收入及學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等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7,108	48,339.76	343,599	
研究所	人	1,988	45,811.87	91,074	
大學部	人	4,850	50,336.91	244,134	
四年制	人	4,850	50,336.91	244,134	教育學院622人、文學院889人、理學院1,016人、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486人、工學院705人、管理學院772人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360人。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70	31,077.78	8,391	
夜間部	人	897	88,700.11	79,56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897	88,700.11	79,564	
學雜費減免(-)				-18,865	
建教合作收入				232,723	
產學合作收入				23,723	本年度產學合作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54,000	本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55,000	本年度政府委託辦理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13,639	各項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760,84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90,264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690,264	
其他補助收入	65,000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雜項業務收入	5,581	出售簡章及報名費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6,393	
財務收入	10,000	
利息收入	10,0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56,3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925	場地出借費、停車場清潔費、網路使用費及住宿費收入。
受贈收入	2,150	外界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本校之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18	圖書借書逾期及工程逾期罰鍰收入。
雜項收入	3,000	成績單等各項工本費收入、工程圖說費收入、其他收入等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68,862	596,654			1,365,5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68,862	365,772	8,005.00	141,740.66	1,134,634
用人費用		574,288	138,159			712,447
正式員額薪資		513,989				513,98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9	34,919			36,078
超時工作報酬			4,800			4,800
獎金		59,096	1,940			61,036
退休及卹償金			39,539			39,539
福利費		44	56,961			57,005
服務費用		29,084	177,813			206,897
水電費		49	44,464			44,513
郵電費		119	2,319			2,438
旅運費		2,902	3,510			6,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65	6,010			7,7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	17,815			17,942
保險費		286	500			786
一般服務費		15,219	96,844			112,063
專業服務費		8,617	6,351			14,968
材料及用品費		8,840	20,008			28,848
使用材料費		722	1,146			1,868
用品消耗		8,118	18,862			26,980
租金與利息		1,481	11,902			13,383
地租及水租		198	202			400
房租						
機器租金		79	10,000			10,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78	1,000			2,178
什項設備租金		26	700			7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9,358	14,873			154,231
土地改良物折舊		2,153	2,708			4,861
房屋折舊		18,461				18,4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48,146	9,222			57,36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913	438			3,351
什項設備折舊		19,334	1,378			20,712
代管資產折舊		27,499				27,499
攤銷		20,852	1,127			21,97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811	3,017			18,828
會費			100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41,190			1,438,759
7,942.00	142,888.94	1,134,824	8,085.00	146,005.07	1,180,451
		707,982			672,543
		513,989			500,075
		35,162			37,369
		4,154			4,647
		59,965			57,348
		39,397			34,557
		55,315			38,546
		208,201			249,783
		46,607			46,191
		1,985			3,871
		6,914			12,018
		7,979			8,751
		21,262			19,107
		1,413			1,450
		101,503			123,614
		20,538			34,779
		27,312			45,660
		2,810			6,426
		24,502			39,234
		25,454			24,205
		300			424
					136
		22,710			18,409
		1,704			3,254
		740			1,982
		155,105			146,744
		5,124			4,861
		19,291			17,865
		57,282			50,316
		3,551			3,339
		22,905			20,788
		27,499			27,499
		19,453			22,077
					125
					125
		10,770			40,473
		100			38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27	1,500		17,22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62	1,000		1,06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2	417		439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221,154		221,154
用人費用			27,150		27,1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150		27,150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37,521		137,521
水電費			23		23
郵電費			700		700
旅運費			16,991		16,9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3		1,9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95		3,195
保險費			1,400		1,400
一般服務費			91,100		91,100
專業服務費			22,209		22,209
材料及用品費			20,670		20,670
使用材料費			3,670		3,670
用品消耗			17,000		17,000
租金與利息			2,110		2,110
地租及水租			350		350
房租					
機器租金			1,060		1,0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6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53		18,6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399		17,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63		263
什項設備折舊			256		256
攤銷			735		7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0		490
消費與行為稅			260		260
規費			230		2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60		14,560
會費			30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000		14,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500			33,984
		1,000			3,277
		1,170			2,828
					919
					919
		196,480			249,398
		27,976			27,732
		27,976			27,151
					582
		128,764			143,864
		214			66
		770			662
		14,858			20,010
		1,903			3,378
		1,500			3,306
					1,387
		100,119			92,199
		9,400			22,856
		19,070			32,039
		500			3,767
		18,570			28,273
		466			2,335
					350
					157
		466			1,027
					693
					109
		18,904			18,653
		17,412			17,399
		296			263
		326			257
		870			735
					491
					260
					231
		1,300			14,594
		100			300
		500			14,00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260		2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9,728		9,728
用人費用			1,014		1,0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14		1,014
福利費					
服務費用			5,496		5,496
水電費			35		35
郵電費			66		66
旅運費			1,060		1,0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5		125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2,100		2,100
專業服務費			1,890		1,890
材料及用品費			1,274		1,274
使用材料費			504		504
用品消耗			770		770
租金與利息			250		250
地租及水租			15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4		1,514
房屋折舊			2		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99		1,399
什項設備折舊			48		48
攤銷			65		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		180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0		1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		1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00			268
		100			25
					9,689
					9,689
		9,886			8,911
		1,104			1,034
		1,104			1,014
					20
		5,687			5,267
		169			77
		66			65
		413			164
		120			136
		115			87
		35			88
		2,800			3,121
		1,969			1,529
		1,029			740
		200			15
		829			725
		80			189
		80			115
					75
		1,986			1,515
					2
		1,891			1,399
		30			48
		65			65
					165
					10
					151
					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辦理教學工作之相關支出。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辦理教學訓輔與研究之相關支出。
5131-1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教師446人之薪給、專業加給編列。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在職專班鐘點費、工作酬勞等。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不休假加班費及值勤費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之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之各項保險、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等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各種水費、電費44,51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4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44,464千元。
5131-220 郵電費	本校寄發郵件之郵資、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之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2,740千元、國外旅費2,004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252千元；業務洽談252千元；推動科技發展出國計畫經費50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專案計畫國外旅費500千元；境外在職專班授課國外旅費5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69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122千元；業務洽談244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326千元。)。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6千元。辦理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970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計約6,861千元、刊登聘任教師等廣告費計約43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業務宣導47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31-26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活動平安保險費786千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實驗室衛生管理、環保及廢棄物清理工作外包等180千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行政助理及工讀生酬金110,991千元。其中專案教師6人6,000千元，計畫專、兼任助理46人30,000千元，約用行政助理(含專案行政理及宿舍管理員)144人63,313千元，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0人11,678千元；教師之各項文康活動費892千元。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特約醫事人員酬勞費154千元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費用100千元；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等酬勞14,001千元；執行計畫委託檢驗、試驗費67千元；軟體系統維護費213千元及專利申請費用433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設備零件費用等。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用之各種教材及零件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320 用品消耗	教學用之各種用品及耗材26,980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11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8,862千元。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電子資料庫使用費。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房屋建築物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遞延費用。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獎助等費用。
5131-710 會費	加入各種學術團體之會費100千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補助學生及學生社團經費16,727千元及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費500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執行專案計畫及動科技發展之獎勵經費1,062千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及學生參加競賽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支出。
5132-100 用人費用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2-2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水電費、郵電費、旅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32-210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工作場所水電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計約5,000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8,910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1,281千元。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200千元。辦理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1,600千元。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903千元。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32-260 保險費	執行專案計畫活動、研討會相關人員保險。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專案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277人，酬金91,100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酬勞、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授權金、試務甄選費及軟體服務費等22,209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2-32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各種耗材等相關費用17,00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電腦軟體及機械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借項等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稅捐及規費。
5132-65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營業稅。
5132-680 規費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行政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獎助、獎勵及參加競賽活動等費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710 會費	建教合作計畫加入各種學術團體會費300千元。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支出。
5133-1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33-2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所需水電費、郵電費、旅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工作場所水電費3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33-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計約86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200千元。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設備之保養與維護。
5133-260 保險費	配合推廣計畫辦理各種研習會等外聘講座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臨時或專任人員7人，酬金2,100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酬勞1,870千元；電腦軟體維護等費用20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種耗材及文具用品等770千元。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及租用車輛費用。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33-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房屋建築物折舊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依直線法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獎助及交流活動等費用。
5133-710 會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生獎助等費用。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交流活動等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215	31,290	其他業務成本		30,990	30,990
28,215	31,29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990	30,990
28,215	31,29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990	30,990
28,215	31,2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990	30,99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學習津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5,320	165,9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887	43,331	166,218
165,320	165,9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887	43,331	166,218
123,507	120,289	用人費用	104,622	15,507	120,129
69,383	77,789	正式員額薪資	77,789		77,789
3,229	4,194	超時工作報酬		3,979	3,979
17,581	20,221	獎金	20,613		20,613
12,795	6,350	退休及卹償金	6,220		6,220
20,518	11,735	福利費		11,528	11,528
16,003	18,001	服務費用		18,872	18,872
181	608	郵電費		640	640
486	600	旅運費		500	500
459	2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0	460
10,403	9,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27	7,527
102	121	保險費		90	90
242	4,479	一般服務費		4,940	4,940
3,382	1,879	專業服務費		3,948	3,948
747	758	公共關係費		767	767
5,158	6,2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1	6,801
829	2,150	使用材料費		2,491	2,491
4,329	4,050	用品消耗		4,310	4,310
70	176	租金與利息		60	60
	96	機器租金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9	80	什項設備租金		60	60
20,452	21,1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265	1,994	20,259
1,215	1,28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38	677	1,215
4,615	4,823	房屋折舊	4,615		4,615
1,961	2,58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5	156	1,921
1,672	2,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271	389	1,660
1,091	1,190	什項設備折舊	906	44	950
6,875	6,875	代管資產折舊	6,875		6,875
3,023	2,323	攤銷	2,295	728	3,023
91	1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7	97
48	52	消費與行為稅		52	52
44	73	規費		45	45
3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9		會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各項管理與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理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
51A1-1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95人、駐衛警4人、技工6人、工友8人及駕駛3人之薪俸、專業加給及一般職務加給。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職員工之不休假加班費及加班值勤費。
51A1-150 獎金	職員工之考績及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撫基金、退休駐衛警公保超額年金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之各項保險、傷病醫藥費、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
51A1-200 服務費用	凡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等費用。
51A1-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使用網路通訊費用。
51A1-230 旅運費	因公國內出差之旅費500千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管總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用460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種房屋、其他建築及各種設備等維修養護費7,527千元，加強磚造12,119平方公尺、鋼筋水泥造171,123平方公尺。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保全業務外包費4,695千元；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費228千元；工讀生3人17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認證等工作之費用、辦理各項講習會授課鐘點費及電腦系統維護費用等。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67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58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47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之各項材料及用品等費用。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使用燃料及各種設備零件等費。
51A1-320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文具用品及報紙等費用4,310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及規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繳納政府各項規費及強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388	4,022	其他業務費用		3,758	3,758
3,388	4,022	雜項業務費用		3,758	3,758
3,388	4,022	服務費用		3,758	3,758
3,388	4,022	專業服務費		3,758	3,75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DY-2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9,497	39,616	業務外費用	9,387	30,799	40,186
39,497	39,616	其他業務外費用	9,387	30,799	40,186
14		財產交易短絀			
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4		各項短絀			
39,483	39,616	雜項費用	9,387	30,799	40,186
33		用人費用			
33		超時工作報酬			
21,646	21,365	服務費用		22,491	22,491
2,492	3,354	水電費		3,158	3,158
18		郵電費			
1		旅運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56	5,6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81	5,681
45	50	保險費		50	50
12,386	12,250	一般服務費		13,452	13,452
143	30	專業服務費		150	150
2,522	4,209	材料及用品費		2,137	2,137
474	1,500	使用材料費		537	537
2,047	2,709	用品消耗		1,600	1,600
2		租金與利息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4,736	13,6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87	5,581	14,968
	2	房屋折舊			
1,293	1,270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0	976	1,296
16	1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6	16
766	946	什項設備折舊	565	336	901
7,150	7,150	代管資產折舊	7,150		7,150
5,511	4,289	攤銷	1,352	4,253	5,605
491	3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90	590
58	70	土地稅		60	60
181	200	房屋稅		180	180
252	100	消費與行為稅		350	350
3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0		各項短絀			
24		其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各種雜項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各雜項支出。
522Y-200 服務費用	有關宿舍、綠美化校園等各種服務性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地下停車場、出租場地及宿舍等水電費及瓦斯燃料費3,15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生宿舍修理維護費1,800千元、及校園維護等工作及宿舍所需設備維護費用3,881千元。
522Y-260 保險費	收費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維護校園清潔外包費13,352千元；外借場地支援人力工作費100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委託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認證等工作之費用、電腦系統維護費用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宿舍及綠美化校園所需之各種材料及用品。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校園綠美化燃料、各種材料及零件費。
522Y-320 用品消耗	園藝用品、校園綠美化及其他等費1,600千元。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遞延借項等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之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地下停車場及場地出租營業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44,300	52,605	4,000	32,294
分年性項目	0	0	44,000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9,000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35,000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300	52,605	4,000	32,29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300	40,960	4,000	23,078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1,645	0	9,216
合 計	0	0	44,300	52,605	4,000	32,29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133,199	
0	0	0	44,000	
0	0	0	9,000	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進德校區興建地上4層之RC構造教室及研究室，總樓地板面積1,09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37,526千元，103年度編列92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度編列18,79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年度編列8,815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6年度編列9,000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元以上*0.01"估算工程管理費575千元；本年度編列115千元。)
0	0	0	35,000	寶山校區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總樓地板面積15,135.68平方公尺(4,578.53坪)之鋼筋混凝土造學生宿舍總工程經費403,72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7,500千元，106年度編列35,000千元，107(含以後)年度編列356,220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2,825千元；本年度編列400千元。)
0	0	0	89,199	
0	0	0	68,338	一、校園建築水電零星工程300千元。 二、電腦及周邊設備、擴充、升級12,835千元(含電腦教室設備更新、網路升級、電腦輔助設備、主網路核心設備及網路連線負載平衡器等)。 三、重點發展計畫7,000千元，配合學校轉型及發展學校核心優勢，所需之發展性設備經費。 四、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25,125千元。 五、行政暨教學研究等各項圖儀設備16,617千元。 六、中、西文圖書6,461千元。
0	0	0	20,861	一、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11,645千元。 二、行政暨教學研究等各項圖儀設備9,216千元。
0	0	0	133,1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861	0	77,338	0
分年性項目	35,000	0	9,000	0
一次性項目	20,861	0	68,338	0
合 計	55,861	0	77,338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3,199	100.00	0	0	0	0.00	133,199	100.00
44,000	100.00	0	0	0	0.00	44,000	33.03
89,199	100.00	0	0	0	0.00	89,199	66.97
133,199	100.00	0	0	0	0.00	133,199	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445	453,107	0	77,338	0	0
分年性項目	441,246	432,246	0	9,000	0	0
一次性項目	89,199	20,861	0	68,338	0	0
合 計	530,445	453,107	0	77,338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以前年度編有綜合設計規劃費計12,5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33,199	25.11	174,225	32.85
					44,000	9.97	85,026	19.27
	106.01 106.12				89,199	100.00	89,199	100.00
					133,199	25.11	174,225	32.8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7,298	1,103,973	1,330,617	99,506	688,181				2,065,504	5,405,07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	9,115	-6,016	-1,730	15,898				-5,923	11,343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9,300	-18,914	1,300	14,519					6,20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資產總額	117,297	1,122,388	1,305,687	99,076	718,598				2,059,581	5,422,62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076	23,078	79,383	5,290	22,867				41,524	178,218
教學成本	4,861	18,463	76,166	3,614	21,016				27,499	151,6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5	4,615	1,921	1,660	950				6,875	17,2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96	16	901				7,150	9,36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金額不含代管土地1,404,310千元。「房屋及建築」項目之「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不含未完工程-「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35,000千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91,994	91,99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71,519	71,519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0	2,700	0	0	0	0
什項設備	17,775	17,775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176,86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83,404	國庫增撥現金增置固定資產。
其他	300	因財產撥入增撥基金。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300	因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260,2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參 考 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051,234	資產	5,937,661	5,987,668	-50,007
1,231,873	流動資產	1,292,018	1,272,074	19,944
1,128,765	現金	1,188,911	1,168,967	19,944
8,771	應收款項	8,771	8,771	0
47,546	預付款項	47,546	47,546	0
46,790	短期貸墊款	46,790	46,790	0
348,6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49,530	349,121	409
348,670	準備金	349,530	349,121	409
1,603,695	固定資產	1,561,465	1,564,960	-3,495
11,355	土地	11,355	11,355	0
51,835	土地改良物	39,354	45,430	-6,076
934,186	房屋及建築	905,407	919,185	-13,778
184,109	機械及設備	127,932	154,710	-26,778
16,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71	13,861	-1,290
382,709	什項設備	396,935	387,508	9,427
22,8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67,911	32,911	35,000
27,783	無形資產	7,370	18,670	-11,300
27,783	無形資產	7,370	18,670	-11,300
172,959	遞延借項	147,131	161,172	-14,041
172,959	遞延費用	147,131	161,172	-14,041
2,666,255	其他資產	2,580,147	2,621,671	-41,524
2,666,255	什項資產	2,580,147	2,621,671	-41,524
6,051,234	合計	5,937,661	5,987,668	-50,007
3,275,521	負債	3,338,714	3,384,879	-46,165
306,384	流動負債	306,384	306,384	0
103,271	應付款項	103,271	103,271	0
203,113	預收款項	203,113	203,113	0
2,969,137	其他負債	2,575,173	2,616,288	-41,115
2,969,137	什項負債	2,575,173	2,616,288	-41,115
0	遞延貸項	457,157	462,207	-5,050
0	遞延收入	457,157	462,207	-5,050
2,775,713	淨值	2,598,947	2,602,789	-3,842
2,097,779	基金	2,260,270	2,176,866	83,404
2,097,779	基金	2,260,270	2,176,866	83,404
677,934	公積	338,677	425,923	-87,246
677,934	資本公積	338,677	425,923	-87,246
0	累積餘絀(-)	0	0	0
6,051,234	合計	5,937,661	5,987,668	-50,007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9,255千元 、上年預算數： \$8,5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255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9,255千元 、上年預算數： \$8,5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9,255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9,255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9,255千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8,005	141,740.66	1,134,634	
大專院校	人	8,005	141,740.66	1,134,634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134,634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68,86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65,772千元。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7,942	142,888.94	1,134,824	
大專院校	人	7,942	142,888.94	1,134,824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134,824千元，由政府補收入支應774,58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60,239千元。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8,085	146,005.07	1,180,451	
大專院校	人	8,085	146,005.07	1,180,451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180,451千元，由政府補收入支應1,126,981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53,470千元。
<b>103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8,121	142,390.35	1,156,352	
大專院校	人	8,121	142,390.35	1,156,352	
<b>102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8,281	137,844.83	1,141,493	
大專院校	人	8,281	137,844.83	1,141,493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16	-2	114	
職員		95	-2	93	
	簡任	3	0	3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薦任	78	0	78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委任	14	-2	12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駐衛警		4	0	4	
	駐衛警	4	0	4	
技工		6	0	6	
	技工	6	0	6	
工友		8	0	8	
	工友	8	0	8	工友2人退休，出缺不補。
駕駛		3	0	3	
	駕駛	3	0	3	
教師人員		436	0	436	
教師		436	0	436	
	教授	170	0	17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副教授	145	0	145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助理教授	95	0	95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講師	26	0	26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助教人員		10	0	10	
助教		10	0	10	
	助教	10	0	1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兼任人員		285	0	285	
兼任		285	0	285	
	副教授	285	0	285	
總 計		847	-2	845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編制外契僱人力533人〈專案教師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30人、約用行政助理130人、專案行政助理13人、宿舍管理員1人、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3人〉。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教職員工560人、月支退休金未達2萬5千元之退休人員8人，每人1.5個月年終獎金；職員(含駐衛警)97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17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算考績獎金。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總支出部分	591,778	0	8,779	0	70,493	11,156	0	0	0	45,759
教學成本	513,989	0	4,800	0	61,036	0	0	0	0	39,539
正式人員	513,989	0	4,800	0	61,036	0	0	0	0	39,539
教員	507,154	0	4,745	0	60,224	0	0	0	0	38,819
助教	6,835	0	55	0	812	0	0	0	0	72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789	0	3,979	0	9,457	11,156	0	0	0	6,220
正式人員	77,789	0	3,979	0	9,457	11,156	0	0	0	6,220
職員	70,984	0	3,280	0	8,649	9,950	0	0	0	5,811
工員	6,805	0	699	0	808	1,206	0	0	0	409
合 計	591,778	0	8,779	0	70,493	11,156	0	0	0	45,759
總 計	591,778	0	8,779	0	70,493	11,156	0	0	0	45,759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編制外契僱人力533人〈專案教師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30人、約用行政助理130人、專案行政助理13人、宿舍管理員1人、臨時單工及工讀生53人〉。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教職員工560人、月支退休金未達2萬5千元之退休人員8人，每人1.5個月年終獎金；職員（含駐衛警）97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17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算考績獎金。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55,450	340	0	12,743	0	796,498	64,242	860,740
0	0	48,256	284	0	8,465	0	676,369	64,242	740,611
0	0	48,256	284	0	8,465	0	676,369	0	676,369
0	0	47,631	279	0	8,198	0	667,050	0	667,050
0	0	625	5	0	267	0	9,319	0	9,319
0	0	0	0	0	0	0	0	64,242	64,242
0	0	0	0	0	0	0	0	64,242	64,242
0	0	7,194	56	0	4,278	0	120,129	0	120,129
0	0	7,194	56	0	4,278	0	120,129	0	120,129
0	0	6,401	56	0	3,529	0	108,660	0	108,660
0	0	793	0	0	749	0	11,469	0	11,469
0	0	55,450	340	0	12,743	0	796,498	64,242	860,740
0	0	55,450	340	0	12,743	0	796,498	64,242	860,74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824,849	857,351	用人費用	678,910	181,830	860,740
569,458	591,778	正式員額薪資	591,778		591,778
65,534	64,2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59	63,083	64,242
7,909	8,348	超時工作報酬		8,779	8,779
74,929	80,186	獎金	79,709	1,940	81,649
47,352	45,747	退休及卹償金	6,220	39,539	45,759
59,666	67,050	福利費	44	68,489	68,533
439,951	386,040	服務費用	29,084	365,951	395,035
48,826	50,344	水電費	49	47,680	47,729
4,797	3,429	郵電費	119	3,725	3,844
32,679	22,785	旅運費	2,902	22,061	24,963
12,729	10,2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65	8,493	10,258
39,459	37,8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	34,343	34,470
3,072	1,619	保險費	286	2,140	2,426
231,562	221,151	一般服務費	15,219	208,436	223,655
66,077	37,838	專業服務費	8,617	38,306	46,923
747	758	公共關係費		767	767
86,119	57,820	材料及用品費	8,840	50,890	59,730
11,511	7,160	使用材料費	722	8,348	9,070
74,608	50,660	用品消耗	8,118	42,542	50,660
26,801	26,176	租金與利息	1,481	14,322	15,803
889	380	地租及水租	198	702	900
293		房租			
19,436	23,272	機器租金	79	11,060	11,139
4,035	1,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78	1,700	2,878
2,150	820	什項設備租金	26	860	886
202,100	210,8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7,010	42,615	209,625
6,076	6,405	土地改良物折舊	2,691	3,385	6,076
22,482	24,116	房屋折舊	23,076	2	23,078
72,368	80,43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0,231	29,152	79,383
5,290	5,9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184	1,106	5,290
22,950	25,397	什項設備折舊	20,805	2,062	22,867
41,524	41,524	代管資產折舊	41,524		41,524
31,411	27,000	攤銷	24,499	6,908	31,407
1,198	49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77	1,177
58	70	土地稅		60	60
181	200	房屋稅		180	180
560	152	消費與行為稅		662	662
400	73	規費		275	275
83,486	43,3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5,811	48,747	64,558
734	200	會費		410	410
76,351	40,2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27	46,650	62,377
3,545	1,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2	1,260	1,322
2,858	1,27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2	427	449
4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740,611		120,129				
513,989		77,789				
64,242						
4,800		3,979				
61,036		20,613				
39,539		6,220				
57,005		11,528				
349,914		18,872	3,758	22,491		
44,571				3,158		
3,204		640				
24,463		500				
9,798		460				
21,262		7,527		5,681		
2,286		90		50		
205,263		4,940		13,452		
39,067		3,948	3,758	150		
		767				
50,792		6,801		2,137		
6,042		2,491		537		
44,750		4,310		1,600		
15,743		60				
900						
11,139						
2,878						
826		60				
174,398		20,259		14,968		
4,861		1,215				
18,463		4,615				
76,166		1,921		1,296		
3,614		1,660		16		
21,016		950		901		
27,499		6,875		7,150		
22,779		3,023		5,605		
490		97		590		
				60		
				180		
260		52		350		
230		45				
33,568	30,990					
410						
31,387	30,990					
1,322						
4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44		各項短絀			
10,632		其他			
10,632		其他費用			
1,675,180	1,582,043	<b>總 計</b>	901,136	705,532	1,606,66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365,516	30,990	166,218	3,758	40,186		



附

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	103.01 106.12	37,526	28,526	9,000	0	國文系二館新建工程-進德校區興建地上4層之RC構造教室及研究室，總樓地板面積1,09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37,526千元，103年度編列92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度編列18,791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年度編列8,815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6年度編列9,000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元以上*0.01"估算工程管理費575千元；本年度編列115千元。)
	2.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4.01 108.12	403,720	12,500	35,000	356,220	寶山校區興建地下1層、地上8層、總樓地板面積15,135.68平方公尺(4,578.53坪)之鋼筋混凝土造學生宿舍總工程經費403,720千元，104年度編列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7,500千元，106年度編列35,000千元，107(含以後)年度編列356,220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2,825千元；本年度編列400千元。)
合 計			441,246	41,026	44,000	356,22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以前年度編有綜合設計規劃費計12,50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p>	<p>本校目前皆依教育部及勞動部通過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p>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b>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p>	<p>一、本校配合 105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來文落實學生兼任助理態樣認定及相關權益保障，檢視歸類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其學習活動範疇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理第四點辦理；並在約用結束後提供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暨評量表。</p> <p>二、本案業配合教育部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08359 號函填報本校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數據，擬持續配合教育部研議方案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即送立法院。	
2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兼任助理之分流，「勞雇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雇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p>	<p>一、本校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p> <p>二、本案業配合教育部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08359 號函填報本校 104 學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數據，擬持續配合教育部研議方案辦理。</p>
3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p>	<p>本案業配合教育部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08359 號函填報本校 104 學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數據，擬持續配合教育部研議方案辦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p>	
4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p>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
5	<p>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p>	<p>一、目前本校固定資產之新(增)建，均經審慎評估，且為應教學品質提升及學生需求而有迫切需求。</p> <p>二、本校建物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書時程辦理興建，由需求單位提出，經本校校園建設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會議等審慎審議通過後始得興建，未來配合校務基金財源狀況，於審議時審慎評估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 三、本校將持續檢討開源節流措施及內部控制機制，俾免校務基金發生短絀。
<b>(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b>		
<b>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b>		
1	<p>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9%、0.67%、0.57%、1.14%、1.04%、0.86%，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p> <p>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p> <p>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p> <p>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p>	<p>一、本校「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如下：</p> <p>(一)本校歷年來均開放各系所報送大學部原住民外加名額，自 103 學年度起更逐年提高原住民外加名額，其中繁星推薦部分已由 10 名提高至 24 名、個人申請部分則由 19 名提高至 75 名。各學年度增加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 10 名、個人申請 19 名。</li> <li>2.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 10 名、個人申請 27 名。</li> <li>3.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 36 名、個人申請 53 名。</li> <li>4.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 25 名、個人申請 72 名。</li> <li>5.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 24 名、個人申請 75 名。</li> </ol> <p>(二)本校歷年來均開放各系所報送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學年度：聯招 14 名。</li> <li>2. 103 學年度：聯招 14 名、本校獨招 3 名。</li> <li>3. 104 學年度：聯招 16 名、本校獨招 3 名。</li> <li>4. 105 學年度：聯招 18 名、本校獨招 12 名。</li> <li>5. 106 學年度：聯招 19 名、本校獨招 10 名。</li> </ol> <p>(三)提供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補助費，補助金額如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金額</th> <th>縣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0元</td> <td>台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td> </tr> <tr> <td>300元</td> <td>新竹、苗栗、雲林、嘉義</td> </tr> <tr> <td>600元</td> <td>基隆、台北、桃園、台南、高雄、屏東</td> </tr> <tr> <td>1,000元</td> <td>花蓮、台東、宜蘭</td> </tr> </tbody> </table> <p>(四)為鼓勵各系所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依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實際註冊總人數發給系所實際註冊人數乘以5,000元之獎勵金。</p> <p>二、本校已建立以下的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p> <p>(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預警機制掌握學習成效不佳者，由導師主動訪談學生進行學習諮詢與關懷，針對學生個別問題加以關懷與督促。</li> <li>2. 提供適性化轉介協助：導師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原因後，加以轉介至生活輔導、專科課業輔導、身心輔導、經濟援助等方式，協助學生改善其學習成效。</li> </ol> <p>(二)職涯輔導與多元助學講座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製化的職涯輔導：使用UCAN系統測驗強化弱勢學生探索自我能力及學涯規劃能力，再依測驗結果進行個別輔導，協助找到所長及規劃未來學習方向，進而培養專業職能，讓弱勢學生能畢業後立即就業。</li> <li>2. 辦理職涯與多元助學講座：啟發弱勢學生思考職涯規劃，並培養弱勢學生理財正確觀念。</li> <li>3. 針對弱勢學生辦理一對一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指導。</li> </ol> <p>(三)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機制：</p> <p>本校自募5項針對弱勢學生的代辦獎助學金，此外亦提供弱勢學生急</p>	補助金額	縣市	150元	台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	300元	新竹、苗栗、雲林、嘉義	600元	基隆、台北、桃園、台南、高雄、屏東	1,000元	花蓮、台東、宜蘭
補助金額	縣市											
150元	台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											
300元	新竹、苗栗、雲林、嘉義											
600元	基隆、台北、桃園、台南、高雄、屏東											
1,000元	花蓮、台東、宜蘭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難救扶助金與幸福餐券。透過多元關懷Line群組，及時發布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鼓勵學生申請。